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认为：正和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和生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